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鄭文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許麗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